

抵押借款合同说明书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 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 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 个月，即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_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

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

2.制造厂家：_____

3.型号：_____

4.件数：_____

5.单件：_____

6.置放地点：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抵押期限：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